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二零二一年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一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提供之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2(8)及18.32A條提供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配售新股籌得所得款項用途的額外資料如下：

配售新股籌得所得款項用途

公告日期	募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438港元的配售價配售22,2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其他投資者)(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為0.365港元)	約9,200,000港元(每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0.414港元)	擬用於本集團之公司及行政開支	按計劃已悉數動用

上文載列的額外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韋菊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韋菊女士及曾慶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偉賜先生、蔡浩仁先生及姚宇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發，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本公告或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8187.com>登載及保留。